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308 號 委員提案第 2702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8 人，擬具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法務部毒品案件統計分析資料，近 10 年毒品查獲量（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）呈增加之勢，自 99 年 3,478.8 公斤，攀升至 109 年 8,155.5 公斤，創 10 年來新高。以 109 年查獲之各級毒品為例，以第四級毒品 6,896.83 公斤（占 51.8%）最多，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3,737.4 公斤（占 28%），顯見毒品犯罪集團逐漸將製造、販賣毒品之重心移轉至第三、四級毒品，究其根源，恐與第三、第四級毒品相關罰則過輕，且對於施用者僅課以行政罰而無刑責，以致無法達成有效嚇阻目的相關，顯現現行法規實有修正之必要。
- 二、法務部過往對於施用第三級毒品是否提高罰則或科處刑罰，略以第三級毒品成癮性較低，若對於施用者處以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科處刑罰等強制手段，將造成青少年學業中輟以及白領階級工作中斷等負面影響，繼而增加社會成本云云。
- 三、然查，於現實狀況中，多數行為人係從成癮程度較低之第三、四級毒品開始嘗試，進而施用藥效更強的第二級、第一級毒品，如未於個體甫接觸毒品時積極以法律手段進行干預及懲戒，可能導致行為人持續接觸毒品，造成社會毒品氾濫問題。從法務部所提供之數據亦可得知，第三、四級毒品數量已逐漸增加，代表目前社會對第三、四級毒品警覺性過低，施用數量提升之問題，因此實有導入刑罰處罰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，爰提案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，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增訂刑責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提高嚇阻性。另修正同條第四款機關名稱，已符合目前行政機關之體制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鍾佳濱 蔡易餘 王美惠 余天 蘇震清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湯蕙禎

陳素月 吳玉琴 羅美玲 賴瑞隆 莊競程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秉叡	林楚茵	羅致政	周春米	管碧玲
江永昌	蘇巧慧	鄭運鵬	黃世杰	邱泰源
邱議瑩	王定宇	高嘉瑜	許智傑	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定之。</p>	<p>第十一條之一 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擅自持有。</p> <p>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。</p> <p>少年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、內容、時機、時數、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，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定之。</p>	<p>一、依照現行規定，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僅處罰鍰並令行為人接受毒品危害講習，惟未科處行為人刑罰，致無法達成有效嚇阻之目的。</p> <p>二、為達有效嚇阻行為人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之目的，針對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，爰修正第二項條文，增訂刑責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三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修正第四項條文，將原條文之機關名稱由「行政院衛生署」修正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